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家合資公司**

本公司與中煤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合資合同，據該合資合同，訂約各方同意成立一家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和經營燃煤發電站；生產和銷售電力；供熱；以及生產和銷售發電的副產品。

根據合資合同，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及中煤能源按彼等各自在合資公司的股權分別出資80%及20%。待合資公司成立後，合資公司將從神頭一廠（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收購其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兩組60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項目（包括其相關現有小容量機組的關停容量指標及二氧化硫排放指標）。

由於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刊發公告。

**緒言**

根據中國政府實施的「節能發電調度」及「上大壓小」（即以新建設大容量、低消耗及少排放發電機組的同時，相對應地關停部分小火力發電機組）政策，神頭一廠（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從事興建高效率且環保的兩組新建 600 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該項目」），用以取代其位於中國山西省的現有小容量發電機組數目。該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可。

本公司之意圖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與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功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後，繼續與大型國有煤炭生產企業合作，以促進煤電聯營的運作模式。因此，本公司已訂立合資合同，其主要條款如下。

## 合資合同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中煤能源。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煤能源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合資公司：中電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投資、建設及經營燃煤發電站；生產和銷售電力；供熱；生產和銷售發電的副產品；以及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的其他投資項目。

合資公司的年期：獲頒其營業執照之日起計 30 年

總投資額：人民幣 4,980,000,000 元  
(約等於 6,110,429,000 港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約等於 1,226,994,000 港元)

出資額：(1) 由本公司出資 80% 註冊資本，即人民幣 800,000,000 元（約等於 981,595,000 港元），以美元現金或以在中國境內投資所獲得的人民幣稅後利潤的同等金額出資；及  
(2) 由中煤能源出資 20% 註冊資本，即人民幣 200,000,000 元（約等於 245,399,000 港元），以人民幣現金出資。

出資時間：首期出資額即人民幣 150,000,000 元（約等於 184,049,000 港元）須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一個月內以現金繳付。本公司出資

人民幣 120,000,000 元（約等於 147,239,000 港元）及中煤能源出資人民幣 30,000,000 元（約等於 36,810,000 港元）。

餘下各期出資的時間及金額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按照該項目的進度需要而決定作出。

餘下之出資額即人民幣 850,000,000 元（約等於 1,042,945,000 港元）將由訂約雙方在合資公司成立之日起兩年內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繳付。

股權轉讓： 合資公司的股權轉讓將按慣例，其他股東享有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應由本公司委任，二名應由中煤能源委任，而餘下一名應由合資公司的工會提名。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將分別由本公司及中煤能源委任。

監事會： 合資公司應設立監事會，其應由三名成員組成，本公司、中煤能源及合資公司的工會各自委派一名。三名監事皆不應同時在合資公司中出任任何職位。

利潤分派： 任何利潤分派應當獲得合資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按彼等向合資公司作出的實際出資比例分派予訂約方。

待合資公司成立後，訂約方亦同意：—

- 合資公司將以代價（按中國獨立第三方的專業評估公司編制的評估報告為基礎）從神頭一廠收購該項目根據「上大壓小」政策所需的現有小容量機組的關停容量指標總額793兆瓦及每年4,138噸二氧化硫排放指標，評估的總市值為人民幣842,740,400元。
- 該項目所有在建工程的各項墊付費用及一切現有與該項目建設發展相關的合同和借款合約將被轉移至合資公司賬目下，並由合資公司繼續履行及承擔。最終轉移的數據，以截止該項目成交日之賬目為準，需要經由訂約雙方共同委托的外聘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確認。

- 中煤能源將確保合資公司所需的煤炭供應，以重點煤炭供應合同及長期協議的形式，按提供予同地區五大國有發電公司所屬電廠的市場煤炭價格上給予優惠價格。
- 合資公司或合資公司的訂約雙方將在未來其他的煤電聯營項目中作進一步合作。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額乃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訂，確定於該項目的核准文件中，基準是參考同類項目約20%總投資額之慣例。發展該項目所需的資金，除註冊資本外，將由銀行貸款融資。

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賬目。由於本集團將維持合資公司的控制權，由神頭一廠轉讓該項目（包括收購其相關現有小容量機組的關停容量指標及二氧化硫排放指標）予合資公司為集團內部交易，將直接在本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反映，且無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內獲確認。

####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預期帶來的利益**

本公司和中煤能源分別是中國山西省發電及煤炭供應行業佔主導地位的企業。與煤炭供應商合作為本公司目前的發展策略，此乃符合國家鼓勵大型煤電企業互相合作的產業政策。

通過合資合同，本公司與中煤能源能藉以建立戰略夥伴關係，雙方可以共同開發新投資項目，並享有優先合作權。合資合同為與中煤能源訂立長期煤炭供應合同奠定基礎，使本公司能為其在山西省的發電廠獲得穩定並持續的煤炭供應。董事認為，兩家上市公司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將會提高股東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股東而言，合資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本集團及中煤能源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而中電投集團所經營的發電廠橫跨中國 28 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並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火力及水力發電廠。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9%。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本公司亦代表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兩家位於中國的發電廠。

中煤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煤能源為中國第二大煤炭企業及最大的煤礦裝備製造商，並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貿易、煤化工、發電及煤礦裝備製造。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成立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的重點國有企業之一。

##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刊發公告。

隨著合資公司成立後，就有關本公司與中煤能源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有），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煤能源」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電發展」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煤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就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合同
「合資公司」	指	中電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將按照合資合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間發電廠的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該項目」	指	目前由神頭一廠正進行涉及在中國山西省朔州市平魯區興建的兩組 600 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的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神頭一廠」	指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合資合同而成立合資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0.81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顧正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